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7号楼6层712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3号楼9层10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丽人丽妆、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骁之潇	指	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琳琅焕彩	指	北京琳琅焕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琳琅熠彩	指	北京琳琅熠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琳琅焕彩的有限合伙人
晨壹红启	指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琳琅焕彩和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晨壹	指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晨壹	指	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晨壹成启	指	无锡晨壹成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晨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晨荟	指	杭州晨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不再间接控制琳琅焕彩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7号楼6层712
法定代表人	姚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4EBEN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姚珏持股98%,胡亮持股2%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3号楼9层1008
联系邮箱	linlangyicai@126.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姚珏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晨壹红启的股东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晨壹红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杭州晨荟在上市公司股东上层进行合伙份额投资,且晨壹红启为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相关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上市公司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晨壹红启。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控制琳琅焕彩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焕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约定琳琅焕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晨壹红启。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熠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约定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晨壹红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丽人丽妆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琳琅焕彩间接控制丽人丽妆70,376,74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本次权益变动在琳琅焕彩的合伙协议生效之日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担任丽人丽妆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琳琅焕彩0.18%的合伙份额及琳琅熠彩4.78%的合伙份额,间接控制丽人丽妆的股份比例变为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琳琅焕彩层面的交易协议

1、合伙协议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焕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晨壹红启
有限合伙人:骁之潇、琳琅熠彩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晨壹红启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骁之潇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琳琅熠彩	有限合伙人	56,0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3)合伙事务的执行

(i)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ii)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委派贾春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能够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ii)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iv)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A)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资产做出决定;负责合伙企业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伙企业投资的被投企业层面行使任何同意权、表决权;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

(B)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C)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D)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E)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F)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v)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vi)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入伙协议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焕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新增合伙人:晨壹红启
现有合伙人:骁之潇、琳琅熠彩

(2)新增认缴出资及入伙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增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新增合伙人同意认缴合伙企业的上述新增认缴出资,就其认缴的新增认缴出资以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对应合伙人的身份加入合伙企业。

新增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及合伙协议约定缴付新增认缴出资。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自2026年2月11日起生效。

(二)琳琅熠彩层面的交易协议

1、合伙协议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熠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晨壹红启
有限合伙人:骁之潇、胡亮、北京晨壹、无锡晨壹、杭州晨荟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晨壹红启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胡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骁之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北京晨壹	有限合伙人	40,089.9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无锡晨壹	有限合伙人	6,782.1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杭州晨荟	有限合伙人	2,316.31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3)合伙事务的执行

(i)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管理和运作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应对所有合伙人负责并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行使其职责。普通合伙人应享有或承担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应被授予或承担的权利、权力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位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随时更换其指定的委派代表,而无需经过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2)决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处置及其他事务;(3)代表本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本合伙企业的资产;(4)决定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5)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决定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7)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8)决定是否同意出质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9)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出售、交换、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10)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的退伙要求,在特定情形下,认定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清算其合伙权益;(11)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12)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3)聘用代理人、雇员、经纪人、律师及会计师对本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14)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15)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本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及(16)适用法律、本协议及全体合伙人另行书面约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ii)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本合伙企业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iii)有限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并任命普通合伙人作为其代理人。普通合伙人得以其自身的名义签署、交付和报送为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及业务正常运作而在适用法律下的必须或可能需要的任何文书、文件或证明。

全体有限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在适用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决定权之事项的修订,以及本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

各有限合伙人兹此承诺,对于普通合伙人拥有决定权之事项的修订,以及本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以及取得相关表决证明的有关其他事项的修订,其将应普通合伙人之要求配合完成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签署相应的登记、备案、注册及其他类似行政程序的申请文件,否则将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承担适用法律及本协议项下之相应违约责任。

(iv)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条件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的条款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并仅在以下情况下方终止:(a) 清算人已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分配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b) 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完成了注销登记。

2、入伙协议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熠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新增合伙人:晨壹红启、北京晨壹、无锡晨壹、杭州晨荟
现有合伙人:骁之潇、胡亮

(2)新增认缴出资及入伙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同意:(a)新增合伙人晨壹红启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b)新增合伙人北京晨壹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40,089.9万元;(c)新增合伙人无锡晨壹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6,782.1万元;(d) 新增合伙人杭州晨荟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2,316.31万元。新增合伙人同意认缴合伙企业的上述新增认缴出资,就其各自认缴的新增认缴出资以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对应合伙人的身份加入合伙企业。

新增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及合伙协议约定缴付新增认缴出资。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自2026年2月11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焕彩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熠彩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珏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珏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7号楼6层7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合伙协议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琳琅焕彩间接控制丽人丽妆70,376,74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担任丽人丽妆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琳琅焕彩0.18%的合伙份额及琳琅熠彩4.78%的合伙份额,间接控制丽人丽妆的股份比例变为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琳琅焕彩的合伙协议生效之日 方式:通过合伙协议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珏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0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9年2月26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为取消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除前述调整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及更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其进行延期调整。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9,999,976.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2021年8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75,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207,400.00
2	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00	122,600.00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00	120,6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0	25,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0,800.00	675,800.00

2、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151,458.70	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晶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
2	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00	–	合肥光电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00	–	南昌欧菲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0	–	合肥光电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780,800.00	351,458.70	

3、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前占总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占总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151,458.70	43.09%	131,458.70	37.40%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52,000.00	–	–	20,000.00	5.6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56.91%	200,000.00	56.91%
合计		488,400.00	351,458.70	100.00%	351,458.70	100.00%

4、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3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2026年1月7日	2027年1月7日

5、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持续影响,截至2023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4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6、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投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375.68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提升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前占总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占总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131,458.70	37.40%	96,083.02	27.34%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52,000.00	20,000.00	5.69%	0.00	0.00%
3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58,599.95	–	–	55,375.68	15.7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56.91%	200,000.00	56.91%
合计		546,999.95	351,458.70	100.00%	351,458.70	100.00%

注: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为1,460,921,339.57元,其中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000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0,921,339.5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 0	8,873,376.67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518,600.45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2,775,840.58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346,023.94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443066254015003455534	113,261,947.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9490078801000000829	85,145,550.24